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5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荣转债"到期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尚荣转债"到期兑付数量：1,862,612张

2、"尚荣转债"到期兑付总金额：204,887,32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尚荣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2月17日

4、"尚荣转债"摘牌日：2025年2月17日

一、"尚荣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 1843号"文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公开发行了7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5,000万元。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93号"文同意，公司7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尚荣转债"，债券代码"128053"。

（三）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9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14日）。

"尚荣转债"于2025年2月12日开始停止交易，2025年2月14日为最后转股日。自2025年2月17日起，"尚荣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尚荣转债"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尚荣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尚荣转债"到期兑付情况具体如下：

1、"尚荣转债"到期兑付数量：1,862,612张

2、"尚荣转债"到期兑付总金额：204,887,32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尚荣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5年2月17日

4、"尚荣转债"摘牌日：2025年2月17日

"尚荣转债"自2019年8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5年2月14日（最后转股日），累计共有5,637,368张可转债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15,281,660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尚荣转债"张数为1,862,612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204,887,320元（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已于2025年2月17日兑付完毕。

备注：2024年第二季度，"尚荣转债"因回售减少2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尚荣转债"摘牌情况

"尚荣转债"摘牌日为2025年2月17日。自2025年2月17日起，"尚荣转债"将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本变动情况

自前次披露转股公告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股份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2025年2月14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本次转股变动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477,468	27.75	0	0	0	0	0	234,477,468	27.73
高管锁定股	234,477,468	27.75	0	0	0	0	0	234,477,468	27.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0,348,059	72.25	0	0	0	+669,051	+669,051	611,017,110	72.27
三、总股本	844,825,527	100.00	0	0	0	+669,051	+669,051	845,494,578	1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把握全球汽车产业链供应链重构机遇，满足终端客户配套需求，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美新材"）拟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股份"）在摩洛哥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摩洛哥公司"），建设新能源电池壳体、车身结构件、高强度辊压件等配套供货能力，作为辐射欧洲及北非市场的生产基地。

摩洛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折合相应迪拉姆，以下同），其中：公司通过子公司豪美铝制品有限公司拟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投资4,900万元，持股49%；凌云股份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艾斯特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艾斯特"）投资5,100万元，持股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公司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6014942964

成立时间：1995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法定代表人：罗开全

注册资本：94,050.841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塑料燃气管道系统、给水管道系统、供热管道系统、大口径排水管道系统及相关施工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纳米材料加工和应用；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钢材、机械设备、工装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小区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902,033.40万元、净资产738,697.17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334,781.32万元、净利润50,077.53万元（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北方凌云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1.38%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摩洛哥艾斯特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实际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公司通过新设立的香港公司出资4,900万元持股49%；凌云股份通过新设立的香港艾斯特出资5,100万元，持股51%。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主营业务：合资公司将建设新能源电池壳体、车身结构件、高强度辊压件等配套供货能力，作为辐射欧洲和北非市场的生产基地，进行欧洲市场开发和生产交付。后续合资公司将适时延伸产业链，建设铝型材生产能力，优化原材料成本结构，加强行业竞争优势。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

甲方：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设立合资公司

通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在摩洛哥丹吉尔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摩洛哥艾斯特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实际注册为准）。

（二）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表述最终以摩洛哥政府机关登记为准）。

（三）投资金额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2.甲方出资5,10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出资4,900万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

3.甲乙双方分别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合资公司完成出资。

4.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内缴付各自出资额的全部款项。

（四）组织架构

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双方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3名，乙方委派2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2名，双方各委派1名；甲方推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1名，乙方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主管各1名。

（五）协议生效

协议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资合同为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凌云股份为公司汽车轻量化业务的重要合作伙伴，本次双方合资在摩洛哥建设新能源电池壳体、车身结构件、高强度辊压件等配套供货能力，作为辐射欧洲及北非市场的生产基地，将有助于满足终端客户在当地属地化供货的需求，亦有助于欧洲等区域潜在市场的开拓。后续合资公司将适时延伸产业链，建设铝型材生产能力，确保供应链安全，降低产品成本，提升竞争力。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开发未达预期的风险

受汽车行业严峻的整体形势影响，市场项目在前期开发与量产成本、生命周期、实际产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市场开发未达预期的风险。

摩洛哥公司将加强项目论证，聚焦国际客户优质项目，侧重投资回报，根据客户开发情况适度调整投资节奏，同时不断提升技术实力水平，专注推动精益生产，加强成本管控和质量管控，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二）经营管控风险

摩洛哥公司从民族文化、经营理念、人才技术等方面与国内企业存在差异，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控风险。

公司将协同合作伙伴向摩洛哥公司派遣中方人员担任高管，从财务、生产、市场等多方面进行管控；派遣业务骨干支持摩洛哥公司，确保运营能力稳步提升；加强核心人员的交流和协同，重视跨国企业的文化整合，深入研究熟悉当地相关法律，进一步加强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的沟通互信，更好的激发本地团队的主观能动性，防范经营风险。

（三）汇率风险

受市场供求因素、国际收支、中美经贸关系等各项因素交织叠加，全球经济发展面临巨大挑战，复杂多变的政经环境或加剧汇率市场波动。

未来摩洛哥公司将积极研判汇率变化趋势，做好锁汇并控制货币错配等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182024003号），并于2024年12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证监处罚字〔2024〕6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宋为兔，男，1977年3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住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孙朝晖，男，1966年12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住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纪玉虎，男，1974年5月出生，时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住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全体当事人的要求于2025年1月15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2009年12月10日，公司等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签订《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向中煤能源转让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51%股份。之后协议各方根据约定按持股比例对蒙大矿业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公司持有蒙大矿业34%股份，同时约定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当由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

2020年12月21日，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蒙大矿业，请求以乌审旗国资公司2016年的追溯性评估报告为依据，判令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公司支付矿权转让价款差价21.06亿元，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32%。2021年11月17日，乌审旗国资公司将诉讼请求变更为请求蒙大矿业支付矿权转让价款差价22.23亿元。2021年12月30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公司支付矿权转让价款差价22.23亿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35%。

基于《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蒙大矿业与乌审旗国资公司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也未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直至2022年4月12日才首次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公司定期报告、公司相关公告、相关协议、相关诉讼材料、情况说明、会议纪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四条第八项、第十五条第五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时任董事长宋为兔，应当知悉蒙大矿业重大诉讼事项，参与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2021年年度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公司时任董事、总经理孙朝晖，应当知悉蒙大矿业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公司时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纪玉虎，应当知悉蒙大矿业重大诉讼事项，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2021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公司、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在听证过程中，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其一，按照上市公司参股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披露标准，案涉诉讼未达公司应当披露的参股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披露标准，未对上市公司及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其二，公司不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即使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的违法违规情形，也不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行为。

其三，公司及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未参与蒙大矿业案涉诉讼应诉工作，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也不在蒙大矿业任职。孙朝晖不分管信息披露工作，纪玉虎在2021年1月至6月期间存在因病休假情形，均不具备知悉蒙大矿业重大诉讼的条件。公司提供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所记录的蒙大矿业诉讼相关内容与会议实际情况不一致，系记录人员会后整理纪要错误导致。此外，相关事项已经法学专家、律师论证，认为公司不应承担"矿权价款"责任。

其四，公司及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不存在主观过错或故意，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且为首次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

其五，即使公司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及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的量罚也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

综上，公司、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请求不予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认为：

其一，基于公司等与中煤能源签订的《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第十二条矿权价款处置等约定，案涉诉讼是涉及公司的诉讼，且诉讼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在知悉后，应当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并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采纳当事人对违法事实认定中个别文字表述调整的申辩意见。

其二，公司在知悉案涉诉讼后，既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诉讼及进展情况，也未按照规定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分别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结合全案违法事实，我局适用处罚较重的《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并无不当。

其三，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依法履行了调查程序，调查人员在调查期间已取得公司确认并由公司加盖公章的证据材料，调查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取得的证据合法有效。当事人提出的公司提供的《远兴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远兴股份纪要〔2021〕14号）中记录的有关乌审旗国资公司诉蒙大矿业补交探矿权转让价款事宜等内容与会议实际情况不一致的主张无充分有效的证据支持。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分别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当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主动了解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当事人提出的未参与蒙大矿业案涉诉讼应诉工作、不在蒙大矿业任职、不分管信息披露工作或相关事项已经律师、专家论证等，均不构成法定免责理由。

其四，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相关当事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配合调查情况等，量罚并无不当。

综上，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采纳公司、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对违法事实认定中个别文字表述调整的申辩意见，已在决定书中予以体现，上述调整不影响违法事实认定和量罚结论。对公司、宋为兔、孙朝晖、纪玉虎提出的其他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决定：

一、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宋为兔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三、对孙朝晖、纪玉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于此次行政处罚事项，公司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ST人乐 公告编号：2025-005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业绩主要来源于资产出售与剥离事项收益，未经会计师审计，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审计后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2024年12月2日，公司与13家剥离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顺多"）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过渡期内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人民币1.2亿元，该款项的支付安排如下：本补充合同签署即支付款项人民币1,0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完成50%的款项支付，余款2025年年内支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事项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2025年1月24日，公司与惠顺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原协议中约定惠顺多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1.2亿元的50%，除原协议签署时已支付1,000万元外，尚有未支付的5,000万元现调整为于2025年2月28日前支付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事项进展公告》。

对于上述款项支付以及原协议约定于2025年底前支付剩余50%尾款，是否履约实现，并由此导致出售的13家子（孙）公司继续纳入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确认以及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审计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支付进度，并履行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自此后每十个交易日会依照规则规定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386,918,467.86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794,751,101.71元、-539,987,925.69元、-578,634,611.02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2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以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3、《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业绩主要来源于资产出售与剥离事项收益，未经会计师审计，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审计后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4年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2024年12月2日，公司与13家剥离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成都惠顺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顺多"）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过渡期内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人民币1.2亿元，该款项的支付安排如下：本补充合同签署即支付款项人民币1,000万元，2024年12月31日完成50%的款项支付，余款2025年年内支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事项进展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2025年1月24日，公司与惠顺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原协议中约定惠顺多应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13家剥离资产与公司往来债务余额约1.2亿元的50%，除原协议签署时已支付1,000万元外，尚有未支付的5,000万元现调整为于2025年2月28日前支付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8日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14家子（孙）公司100%股权及相应债权事项进展公告》。

对于上述款项支付以及原协议约定于2025年底前支付剩余50%尾款，是否履约实现，并由此导致出售的13家子（孙）公司继续纳入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确认以及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其最终结果尚需会计师审计确认，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支付进度，并履行披露义务。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按上述规定于2025年1月28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3月7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7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202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张际强先生、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补选张际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补选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

第2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2名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31日、2025年2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6日（星期四）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奭 张玲会 张斌 肖伟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A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补选董事2名（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09:15-0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张际强先生、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补选张际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			
2.02	补选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	√			

注：提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提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一）投保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投保额度：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最终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履行决策程序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本次接续购买责任险事项依法合规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四）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14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收到李志坚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李志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志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志坚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志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志坚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责任保险。投保额度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最终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补选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预案》

鉴于李志坚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小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补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小强先生简历附后。

本预案将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张际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预案》合并为《关于补选张际强先生、王小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公司对中铝高端部分出资方式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2年12月将所持有原全资子公司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铝铝箔（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铝箔"）100%股权（净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6.09亿元）以及租赁给云南铝箔使用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人民币6.24亿元）和现金人民币0.9亿元，合计作价人民币13.23亿元对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高端"）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解决同业竞争以全资子公司云铝浩鑫100%股权以及公司部分资产、现金等向中铝高端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经公司与中铝高端达成一致，公司将调整对中铝高端的部分出资方式，将原出资的实物资产中评估作价人民币7,004,940.00元的房屋构筑物调整为以现金方式出资，并将与中铝高端签署《出资置换协议》，本次部分出资方式调整后，公司持有中铝高端的股份比例7.0148%保持不变。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5年2月14日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同意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中铝高端部分出资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方董事冀树军先生、李国维先生、王际清先生、陈廷贵先生、徐文胜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风险评估工作，编写了《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将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5年3月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7日

附件：王小强先生简历：

王小强，男，汉族，1978年11月生，1997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冶炼管理中心副主任、信息管理部部长、电子商务中心副主任、战略与资本运营中心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西藏鑫湖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塞尔温驰宏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铜业管理创新部（改革办公室、数字化管理部）总经理。

王小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王小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7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四）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责任保险。投保额度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0万元（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保险期限为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本次接续购买责任险事项依法合规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7日